

重庆市渝北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渝北爱卫〔2023〕20号

重庆市渝北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关于印发渝北区建设健康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爱卫办及市爱卫办建设健康城市相关工作要求，区爱卫会制定了《渝北区建设健康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渝北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23年8月21日

(联系人：李曾珍，联系电话：67821455，13206270197，
邮箱：ybawb2012@163.com)

渝北区建设健康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1〕8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渝北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渝北府发〔2022〕24号）要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健康城市建设，按照《全国爱卫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办关于印发健康村等健康细胞和健康乡镇、健康区县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全爱卫办发〔2021〕4号）《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健康城市评价指标体系（2018版）的通知》（全爱卫发〔2018〕3号）《重庆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健康城市健康细胞建设的通知》等建设标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深刻认识爱国是核心、卫生是根本、运动是方式的爱国卫生运动内涵，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丰富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效经验和做法，突出问题和结果导向，强化大数据应用和法制化建设，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有效防控传染病和慢性病，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为实现健康中国渝北行动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到2025年，力争健康城市建设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以上。实现对符合评价评估条件的重大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工程项目进行健康影响评价评估；2030年力争建成健康城市示范区。

三、重点任务

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围绕建设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优化健康服务、培育健康人群、发展健康文化5项任务，推进健康城市建设。

（一）建设健康环境

1. 综合整治城区环境。结合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加强城镇重点场所、薄弱环节、重点行业的环境卫生整治，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补齐公共卫生环境短板，重点抓好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建筑工地、棚户区环境整治，治理居民小区饲养家禽家畜；实施城市绿化景观专项整治；加强交通运输工具内外清洁、日常消毒。（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商务委、区文化

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各镇街）

2. 综合整治农村环境。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五清理一活动”，制定整治计划，分类移交，全面整治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排乱泄、乱涂乱画，消除垃圾围村、围田、围塘、围路，拆除违章建筑，疏浚坑塘河道。（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3. 规范农贸市场管理。深入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做好功能分区和布局；加强农贸市场管理，为群众提供干净、整洁、规范、管理有序的日常生活购物场所。取缔禁止区域的活禽交易和宰杀行为，实现家禽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牵头单位：区商务委，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各镇街）

4. 推进垃圾污水治理。加强垃圾分类政策鼓励、宣传教育等，推动群众习惯养成，到2025年，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达98%以上，建成区所有镇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以上，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立完善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居民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大农

膜回收利用力度，推广有机肥、配方肥及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技术，完善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示范，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完善医疗污水处理，规范医疗废物储存设施管理。（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社、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

5. 大力开展厕所革命。扎实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

设改造，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厕所，强化管理维护，逐步扩大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加快城镇二类公厕提质增量，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管理规范的城市公厕服务体系；推进学校厕所改造建设，提质升级旅游景区厕所，将医疗机构厕所纳入“美丽医院”建设，全面开展农贸市场、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改造，规范管护使用。（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城市管理局、区教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商务委、区交通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落实，配合单位：各镇街）

6. 深入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完善从水源保护、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和用水点的水质监测。加强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改造，提高供水能力和范围。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二次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和水质检测，推进老旧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保

障居民饮水安全。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实现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机关事务中心，各镇街）

7. 科学防制病媒生物。各镇街要认真落实病媒生物防

制主体责任，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治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坚持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专业防制和常规防制相结合的病媒消杀，清除病媒生物孳生源头，着力解决城乡环境脏乱差问题；根据传染病流行规律，适时实施统一灭蚊、灭蝇、灭鼠、灭蟑螂活动，防止鼠疫、登革热、流行性出血热等疾病传播流行；加强病媒消杀队伍建设，提升病媒生物防制能力；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发生传染病疫情时增加监测频率、扩大监测范围，运用监测数据和评价结果，建立病媒生物监测预警机制，科学制定防制方案；卫生镇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行动态管理，检查不达标“一票否决”；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处罚防制不力的单位。（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区级各部门，各镇街）

（二）构建健康社会

8. 完善保障体系。保障城乡居民在教育、住房、就业、安

全等方面的基本需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完善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保障人群实现基本覆盖，逐步缩小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社会保障待遇差别。继续建设以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着力保障特殊困难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牵头单位：区教委、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别牵头落实，配合单位：区级各部门，各镇街）

9. 加强重点行业领域治理和监督检查。重点行业用人

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均达 90% 及以上。（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区经信委、各镇街）

10. 加强社会健康管理。强化爱国卫生能力建设，巩固国家卫生区创建成果，构建健康区建设推进平台，筑牢健康工作基础。到 2025 年，力争建设健康镇 6 个及以上，建成市、区级健康细胞 300 个以上（含健康机关、健康社区、健康村、健康家庭、健康学校、健康单位（企业）、健康促进医院等）。根据国家、市级安排部署，2030 年力争建成健康城市示范区。（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机关事务中心按照职能职责分别牵头落实，配合单位：各镇街）

11. 倡导全民健身。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健康步道、健康广场、健康公园等支持性环境，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落实工间操，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日”，普及群众体育运动；鼓励各级各类学校非上学时段体育场所免费开放，确保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构建科学健身体系，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加强运动康复，构建运动伤病预防、治疗与急救体系。实施特殊人群的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到2025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不少于94.5%，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5%及以上。（牵头单位：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配合单位：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

12. 强化食品安全管理。加强食堂、小餐饮店、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治，推进餐饮业“明厨亮灶”；建立食品安全监管现代化治理体系，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3批次/千人，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

13. 促进社会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积极的理念和相关知识，引导形成和谐向上的家庭和社会氛围。建立健全政府、社会组织、专业机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机制，发挥“互联网+”作用。依托综治中心，加强心理咨询规范化建设。健全教育系统、机关企事业单位心理服务网络，支持心理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发展，培育标准化、规范化社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加强未成年人等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健全传染病、地震、洪涝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心理支持、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委政法委按职责分别牵头落实，配合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办、区公安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

（三）优化健康服务

14.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分级诊疗制度，加强基层卫生人才特别是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反哺行动”，到2025年，区级医疗机构帮助基层医疗单位创建至少1个甲级乡镇卫生院或1个甲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小病不出村、大病不出区、疑难

重症不出市，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有序就医新格局。以美丽医院建设及健康服务环境提升行动为抓手，不断改善就医环境和医疗服务。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推动二级或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和康复科，提升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探索中医药与养老、旅游、文化等产业协同发展新业态。提高医疗卫生现代化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率，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体系逐步完善。（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文化旅游委，各镇街）

15.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不断拓展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新划入 19 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逐步提高和深入落实项目筹资标准。多种渠道动态更新和完善档案内容，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依法依规向个人开放；以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为抓手，规范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按照《重庆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第一版）》要求，规范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完善签约信息化建设，持续丰富签约服务内涵，切实提高签约居民的感受度。加强与残联、民政部门衔接，做好残疾人签约服务。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着力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四类重点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各镇街）

16. 开展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

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情况稳定。加强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建设和管理，健全疾病监测系统和信息管理制度。完善主要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体系，推进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提高人均预期寿命。（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各镇街）

17. 深化创建成果。以健康有关创建活动作为提升健康服务的重要载体，推进国家卫生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等卫生健康类创建成果巩固提升。（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各镇街）

（四）培育健康人群

18. 关爱妇女儿童。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妇女儿童健康的各项方针政策，全方位、全周期为妇女、儿童提供基本健康保健服务，努力降低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和孕产妇死亡率。开展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宣传、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落实《重庆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和《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和肥胖防控。（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区教委、区妇联、团区委，各镇街）

19. 严格落实控烟禁烟。加强控烟宣传教育，落实《重庆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宣传及实施，切实做到控烟进家庭、进社区、进单位、进学校、进医院，推动辖区居民了解吸烟和二手

烟暴露的严重危害。巩固无烟党政机关创建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严厉查处违法发布烟草广告行为，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产品。落实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开展控烟禁烟效果考核评估。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区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烟草局，各镇街）

20. 推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全面推进健康促进和知识普及，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等健康知识与技能。明确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健康促进与教育职责，将健康知识普及纳入绩效考核。建立完善全区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扎实开展“健康中国行”等品牌活动，深入推进健康教育进社区、进家庭、进乡村、进学校、进单位“五进”活动，大力推行“社区-家庭-个人”健康管理模式。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合理布局、科学设置，倡导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有机融合，实现医养无缝对接。开展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别牵头落实，配合部门：区级各部门，各镇街）

（五）发展健康文化

21. 树立绿色环保理念。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强化道德实践养成，推动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

强《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低碳生活方式等知识宣传,引导群众养成文明卫生习惯,推广健康生活方式,践行绿色环保理念。开展生态文明宣传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医院、进交通、进商场、进酒店、进工地、进社区、进家庭等活动;倡导节约水电等资源能源,拒绝“舌尖上的浪费”。推行“慢行+公共交通”为主的慢行交通发展模式,优化公交线路。倡导使用环保用品,推动塑料产品替代和限制使用,加快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的限制禁止工作,解决过度包装的问题。(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别牵头落实,配合部门: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各镇街)

22. 培育中医药文化。加强中医药科普宣传,传播中医药健康文化,提升群众中医养生保健素养。注重师承教育,继续开展“师带徒”“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等工作。深入发掘全区中医药文化资源,加大民间名记、名方挖掘整理,开展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整理研究与推广应用,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发展。广泛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创意产品和文化精品宣传,推进中医药文化进社区、进校园,将中医药文化融入全民生活。(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各镇街)

23. 弘扬卫生日文化。以每年各类卫生主题活动宣传日为契机,组建健康科普专业队伍,发挥权威专家作用,加大健康生活

方式科普力度，动员全区广大医务工作者、爱卫工作者、学校师生和党员志愿者等，开展爱国卫生宣传咨询活动，创作一批通俗易懂，传播速度快的健康科普作品，如：小品、相声、快板、动漫、微视频等，利用各种传播媒介加大健康知识传播力度，大力弘扬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倡导健康生活行为方式，增强群众的卫生防病意识，引导形成公民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意识，树立和践行对自己健康负责的健康管理理念。（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区级各部门，各镇街）

24.营造书香文化氛围。鼓励和支持健康文化产业发展，创作出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健康文化作品，建立健全社区、村文化活动室、图书室、文化广场等场所，积极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健康文化需求。（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委，配合单位：区级各部门，各镇街）

25.传播志愿者文化。进一步推进“全国志愿者服务信息系统”志愿者注册工作，创新方式，完善志愿者服务模式，充分发挥志愿者在健康区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团区委，配合单位：区级各部门，各镇街）

26.遵守健康公约。大力宣传《重庆市民健康公约》，完善村规民约等社会规范，定期开展健康素养监测调查，引导居民建立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和心理平衡等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卫生

健康委，配合单位：区级各部门，各镇街）

四、工作要求

健康城市是卫生城市的升级版。建设健康城市，是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载体，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的重要目标，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各部门和镇街一定要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充分认清健康城市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通过完善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改进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和健康服务，全面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满足居民健康需求，实现城市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

（一）建立有力的组织领导机制

全区各部门、各镇街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密切配合，落实专人具体负责，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在各个阶段工作中及时报送工作进度。

（二）建立多渠道经费保障机制

各镇街、各部门要不断加大对健康乡镇、健康细胞建设工作的经费投入力度，有效整合资源，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参与，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健康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三）建立科学的效果评价机制

区卫生健康委要进一步完善渝北区健康城市建设指标和评价体系，开展建设指导和监督，并根据推进情况适时开展抽样评

价。

（四）建立及时的信息报送机制

《渝北区健康城市建设评价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中明确的区级责任部门，要严格对照具体任务，结合对应贯彻措施，制定年度工作序时安排，于每年1月20日前报送工作完成情况和《渝北区健康城市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完成情况至区爱卫办工作邮箱。

附件：渝北区健康城市建设评价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

附件

渝北区健康城市建设评价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	2025年任务指标	口径范围	责任部门
健康环境	1.空气质量	(1)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	全区全年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数)≤100的天数占全年天数百分比。	全区全年空气质量指数(AQE指数)≤100的天数/全年天数×100%。	89%	全域	区生态环境局
		(2)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天)	全区全年空气质量指数AQI>200的天数。	全区全年空气质量指数AQI>200的天数	控制在较少水平	全域	区生态环境局
	2.水质	(3)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居民饮用水末梢水监测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常规指标要求的水样合格比例。	检测饮用水末梢水常规指标达标的 水样数/检测总水样数×100%	100%	全域	区卫生健康委、 区水利局、
		(4)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率(%)	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个数占总个数比例。	达标饮用水水源地个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总数×100%	100%	全域	区生态环境局
	3.垃圾废物处理	(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报告期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与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生活垃圾产生量×100%	100%	建成区	区城市管理局
健康环境	4.其他相关环境	(6)公共厕所设置密度(座/平方公里)	建成区单位面积内公共厕所数量。	城市建成区内独立式和附属式公共厕所总数/城市建成区面积	建成区公厕数量在现有基础上新建30座,改建30座(以实际计划为准)	建成区	区城市管理局

		(7)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农村)(%)	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的农户数占农村总户数的比例。	本地农村(不含县城)当年无害化卫生厕所总户数/本地农村(不含县城)当年总户数×100%	按照市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完成	农村	区农业农村委
		(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人)	建成区内公园绿地面积的人均占有量。	建成区公园绿地总面积/当年建成区常住人口数	≥16 m ² /人	建成区	区城市管理局
		(9)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主要病媒生物鼠、蚊、蝇、蜂螂密度控制水平达到B级及以上的街道比例。	(主要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B级的街道+达到A级的街道)/街道总数×100%	主要病媒生物鼠、蚊、蝇、蜂螂密度控制水平达到B级及以上的街道比例≥50%	建成区	区卫生健康委
		(10)国家卫生县城(乡镇)占比(%)	已创建成的国家卫生县城(乡镇)占全域范围县、自治县和乡镇级区划总数的比例。	国家卫生县城(乡镇)个数/县、自治县和乡镇级区划总数×100%	力争增加5个国家卫生镇,比例达50%以上	全域	区卫生健康委
健康社会	5.社会保障	(11)基本医保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	基本医保(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基金支付的住院费用占基本医保参保(合)者住院总费用的比例。	本年度某项基本医保基金支付的住院费用/同年同项基本医保参保(合)者住院总费用×100%	与市医保局保持一致	全域	区医保局
	健身活动	(12)城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人)	当地建成区常住居民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体育场地面积(室外+室内)/当年建成区内常住人口数	7.5 m ²	全域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13)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比例(人/千人)	常住居民中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	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常住人口数×1000	2.4	全域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7.职业安全	(14) 职业健康检查覆盖率 (%)	重点行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应接受职业健康检查人员中实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比例。	重点行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应接受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 100%	92%	全域	区卫生健康委
	8.食品安全	(15) 食品抽样检验3 批次/千人 (批次/千人)	每千名常住人口食品抽样检验数量。	年末辖区内组织食品抽样检验批次/年末常住人口数 × 1000	9000 批次	全域	区市场监管局
	9.文化教育	(16) 学生体质监测优良率 (%)	学年体质综合评定总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学生数占参加评定学生总数的比例。	学年体质综合评定总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学生数/参加评定学生总数 × 100%	≥45%	全域	区教委
健康社会	10.养老	(17) 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张/千人)	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的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的床位数。	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的床位数/当地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 × 1000	9500	全域	区民政局
	11.健康细胞工程	(18) 健康社区覆盖率 (%)	健康社区数占辖区内所有社区数的比例。	健康社区数/辖区内所有社区数 × 100%	≥60%	全域	区卫生健康委、 区民政局
		(19) 健康学校覆盖率 (%)	健康学校数占辖区内所有中小学数的比例。	健康学校数/辖区内所有中学和小学数量之和 × 100%	≥75%	全域	区卫生健康委、 区教委
		(20) 健康企业覆盖率 (%)	健康企业数占辖区内所有大、中型企业数的比例。	健康企业数/辖区内所有大型和中型企业数量之和 × 100%	≥16 家	全域	区卫生健康委、 区经济信息委
健康服务	12.精神卫生管理	(2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每年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数占所有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数的比例。严重精神障碍是指临床表现有幻觉、妄想、严重思维障碍、行为紊乱等精神病性症状,且患者社会生活能	每年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数/所有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数 × 100%	≥93%	全域	区卫生健康委

			力严重受的一组精神疾病。				
	13.妇 幼卫生	(22) 儿童健康管理 率 (%)	年度辖区内接受 1 次及以上随访的 0-6 岁儿童数占年度辖区内 0-6 岁儿 童数的百分比。	年度辖区内接受 1 次及以上随访的 0-6 岁儿童数/年度辖区内 0-6 岁儿 童 × 100%	≥95%	全域	区卫生健康委
健康 服务	13.妇 幼卫生	(23) 孕产妇系统管 理率 (%)	该地区该统计年度内, 按系统管理程 序要求, 从妊娠至产后 28 天内有过 孕早期产前检查和怀孕期间至少 5 次 产前检查, 新法接生和产后访视的产 妇人数占该地区该统计年度内活产 数的百分比。	辖区内妊娠至产后 28 天内接受规 定服务的总人数/该地同期年度内 的总活产数 × 100%	≥93.5%	全域	区卫生健康委
	14.卫 生资源	(24) 每万人口全科 医生数 (人/万人)	每万名常住人口拥有的全科医生人 数。	年末全科医生数/年末常住人口数 × 10000	≥3.5	全域	区卫生健康委
		(25) 每万人口拥有 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万人)	每万名常住人口拥有的公共卫生工 作人员的总数。	年末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同 年末常住人口数 × 10000 (专业公共 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 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 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计划生育 技术服务机构)	≥6	全域	区卫生健康委
		(26) 每千人口医疗 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每千名常住人口拥有的医疗卫生机 构床位数	年末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年末常 住人口数 × 1000	≥6.5	全域	区卫生健康委

		千人)					
		(27) 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	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有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比例。	(1) 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总数 × 100% (2) 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村卫生室/所有村卫生室总数 × 100%	100% 100%	全域	区卫生健康委
健康服务	14. 卫生资源	(28) 卫生健康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 (%)	卫生健康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反映政府的投入力度。	卫生健康支出/财政支出 × 100%	根据当年实际支出情况计算卫生健康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	全域	区财政局
健康人群	15. 健康水平	(29) 人均预期寿命 (岁)	户籍人口 0 岁尚存者预期平均尚能存活年数。	TX (生存总人年数) / LX (尚存人数)	≥ 79	全域	区卫生健康委
		(30) 婴儿死亡率 (‰)	婴儿出生后不满周岁死亡人数占同期活产儿总数的比率。	年内未满 1 岁婴儿死亡数/同年活产儿总数 × 1000‰	≤ 2.2‰	全域	区卫生健康委
		(31)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规定年份出生的儿童在年满 5 岁前死亡的概率 (表示每 1000 名活产的比率), 但须以现有年龄死亡率为准。	同年 5 岁以下儿童死亡数/同年活产儿总数 × 1000‰	≤ 3.3‰	全域	区卫生健康委
		(32) 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从妊娠开始至产后 42 天内死于各种原因的孕产妇, 占同期每 10 万次分娩活产数的比例。	某年某地区孕产妇死亡数/同年同地区活产数 × 100000	≤ 8	全域	区卫生健康委

		(33)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城乡居民 20-39 岁组《国民体质测定标准》综合得分 ≥ 23 分的人数以及 40-59 岁组综合得分 ≥ 18 分的人数的总和占监测总人数(20-59 岁)的比例。	(20-39 岁组《国民体质测定标准》综合得分 ≥ 23 分的人数+40-59 岁组《国民体质测定标准》综合得分 ≥ 18 分的人数)/监测总人数(20-59 岁) $\times 100\%$	$\geq 94.5\%$	全域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健康人群	16.传染病	(34) 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1/10 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传染病分甲类、乙类、丙类三类,其中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数占同期全区常住人口数的比例。	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数/同期全区常住人口数 $\times 100000$	$\leq 139/10$ 万	全域	区卫生健康委
	17.慢性病	(35)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30-70 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死亡的概率。	可通过 30-70 岁间四类慢病合并的年龄别(5 岁组)死亡率来推算	$\leq 11.66\%$	全域	区卫生健康委
	17.慢性病	(36) 18-50 岁人群高血压患病率(%)	18-50 岁常住人口中患高血压人数占该人群人口总数的比例。	18-50 岁常住人口高血压患者数/同年 18-50 岁常住人口总数 $\times 100\%$	$\leq 6\%$	全域	区卫生健康委
		(37) 肿瘤年龄标化发病率变化幅度(%)	辖区居民当年肿瘤年龄标化发病率与上年相比增长的幅度。	(当年肿瘤年龄标化发病率-上年肿瘤年龄标化发病率)/上年肿瘤年龄标化发病率 $\times 100\%$	$\leq 0.9\%$	全域	区卫生健康委
健康文化	18.健康素养	(38)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具备基本健康素养居民占有所有居民的比例。	调查居民中具备基本健康素养的人数/调查居民总人数 $\times 100\%$	32%	全域	区卫生健康委
	19.健康行为	(39)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	抽样调查人群(5 岁及以上)中吸烟者占调查者总数的比例。	被调查者中吸烟者人数/被调查者总数 $\times 100\%$	$< 22\%$	全域	区卫生健康委

		(40)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常住总人口数的比例。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指每周参加体育锻炼活动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锻炼强度中等以上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常住总人口数 × 100%	≥ 45%	全域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0.健康氛围		(41) 媒体健康科普水平	相关部门在不同类型大众媒体上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 包括面向公众的以健康为主题的网站或主页, 在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期刊上设置固定的健康栏目。	在面向公众的以健康为主题的网站/主页、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期刊 4 类媒体上均设置了固定的健康栏目来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 得 4 分, 少一类减 1 分	每月在渝北网、渝北电视台、渝北报上开设健康专栏或栏目, 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	全域	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
		(42) 注册志愿者比例 (%)	本市“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注册的志愿者人数占全市人口总数的比例。	本市“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注册的志愿者总人数/本市常住人口总人数 × 100%	≥ 20%	全域	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团区委

备注：此表根据《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健康城市评价指标体系（2018 版）的通知》（全爱卫发〔2018〕3 号）文件内容进行责任分解。